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記錄

開會時間：9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教師聯誼廳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洪育得

出席者：鄭教務長德淵、林學務長春美、詹主任復到、王主任明洲、李資訊長威龍、張代主任曉雯、洪組長藝真、蔡館長宗德、王代組長靜怡、許組長瑞芳、張組長蓮珠、毛組長福銘、丁組長崇桂、林組長傳文、盧組長美嬌、莊組長耀隆、莊組長雪麗、孫組長淳美、徐林組長治國、林組長靜慧、方小隊長俊卿、詹信德、曹文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重要協調及宣導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無)

伍、主席結論：

一、相關提案與討論決議後續執行情況將列入管考追蹤並請各單位落實執行，於執行上遇有滯礙處，亦請提會討論。(各單位)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為落實公務人員及校務基金約聘僱人員平時考核機制，約聘僱助理人員之平時考核表比照公務人員評核表，分為四、八、十二月三次考評陳核。另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若達基本要求，初評以考列乙等為原則，惟有具體成績始得考列甲等，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請各單位主管落實平時考核。(各單位)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為使招生術科考試得以順利進行不受工程施做干擾，請營繕組通知營建廠商於 3 月 8 日及 9 日二天暫停施工，且不列入工期計算。(總務處)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四、學術服務組於業務執行上若經評估認為有與各系所助理召開會議之必要者，經教務長同意後可逕行召開會議。(教務處)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五、請總務處評估學校外環道路裝設「反光鏡」及「危險路段」告示牌之必要性。
(總務處)

◎執行情形：目前官田鄉公所已同意於危險路段設置2面反光鏡，目前作業中，另為增加夜間警示作用，將於危險路段路邊設置閃光燈警示。

六、資訊處於進行學校教學及行政用個人電腦季保養工作時，若有單位無故不配合檢測之情況，請列冊陳核。
(資訊處)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七、各單位與外籍教師於語言溝通上遇有障礙，或於文意不知如何表達者，可請藝術交流中心協助翻譯。
(各單位)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八、請教務處與藝術展演處清點《藝術觀點》庫存數量後，展演處第1期至第28期各留存100本；第29至32期各留存50本，其與各系所相關之主題單位分送100本外，若再有剩餘可予以回收。
(教務處、展演處)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5時22分